高阳县关于发展商贸流通促进消费升级的支持奖励政策（试行）

为有效促进商贸流通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根据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关于消费升级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高阳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高阳县域内登记注册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流通企业。

二、政策措施

**第二条** 持续释放旅发大会多重效应，深入挖掘高阳民俗文化，加快发展红色游、生态游、产业游以及旅游会展等新模式新业态。对先期入驻巾巾乐道产业育城中心和纺客奥莱风情街的企业（商户），通过减租、免租、免检等各种途径予以奖励扶持。

**第三条** 支持鼓励本地批零住餐企业加盟引进高端品牌连锁店，提升城市形象。支持大型商超向商业综合体转型，引导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传统住宿、餐饮服务业提档升级。对依法经营、信用良好且在解决就业和保障民生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商贸流通企业，由商务局每年组织进行评选审核，授予“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流通行业先进单位”“促消费稳增长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对批发、零售、住餐各个行业前3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第四条** 支持产业互联网建设，积极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互联网+”建设，努力打造“互联网+商贸”的流通新模式，积极推进商贸流通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互联网+”业务。对经商务部门审核认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平台）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组织开展“年度网红”和“直播销量冠军”评选活动，在高阳毛巾节、农民丰收节等重大活动中予以宣传推介。

**第五条** 依托国际纺客风情园、大世界购物中心、中央步行街等夜经济核心聚集区，打造丰富多彩的夜间消费空间。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满足群众购物、休闲、娱乐等全方位消费需求。鼓励开展促销活动，积极组织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团购惠民、购物送礼、发放抵扣券、积分返利等让利活动，扩大内需，拉动消费。

**第六条** 鼓励企业参与各种展会活动，通过展会拓展发展思路，抢滩产品市场。对高端高新、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优质企业，优先保障展位供应。由商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推荐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的，对每个展位给予2000元的资金补助。

**第七条** 推动企业入统，对达到入统标准的流通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住宿企业，在初次入统时，每个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5万元。入统后，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成长型企业，经商务部门组织认定后，奖励1万元。

三、组织保障

**第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发展商贸流通促进消费升级。建立工作清单和动态管理制度，常抓不懈，巩固成果，促进我县商贸流通业快速迅猛发展。

**第九条 加强跟踪服务。**加强对商贸流通企业的分析调度和沟通协调，组织相关监管执法部门，为企业做好支持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通过与企业的密切沟通联系，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条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户外广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移动终端、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推介高阳商贸文化，营造红火、热闹、有序、安全的经营氛围，营造促进和保障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附则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县发改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